

关于《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报告需包括“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对策。

1.3、2016年7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455号）。

2017年3月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28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2018年5月5日，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自主竣工验收，其中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意见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2.2、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3、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4、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等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3、整改工作情况

3.1、验收报告已按照验收结论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详见《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